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9號

聲 請 人 歐宗堅

相 對 人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津華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聲請再審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之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查，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此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13頁），聲請人於114年4月23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次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所謂表明再審理由，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再審原因之何款事由或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暨合於各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聲請即屬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63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

02 三、查，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15號確
03 定裁定聲請再審，然其聲請意旨係在指摘其對本院111年度
04 上易字第78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
05 未具體表明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駁回其再審之聲
06 請。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未審酌該次再審書狀內
07 容，且未斟酌原確定判決前訴訟程序關於請求權時效起算之
08 重要證物，而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按係指準用同法第496
09 條第1項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然核其書狀所載，無非說
10 明其對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惟對於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
11 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未據其敘明，依前開說明，本件
12 再審之聲請，即非合法，且無庸命補正，應予駁回。至聲請
13 人未繳納本件聲請再審之裁判費部分，因其聲請再審已有前
14 開不合法情事，爰不另命聲請人補正，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19 法 官 徐淑芬

20 法 官 何悅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常淑慧